



文县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 服务项目合同 (第三包)

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编号: E6212000612015372001003)

委托方 (甲方): 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1日



2025 年 06 月 09 日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文县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的投标，经专家评审小组的评定，确定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0515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壹佰伍拾圆整），服务期一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照《文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文件（文食安委办发[2025]2 号）所规定内容开展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上级单位相关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管辖区域进行抽检的品种、数量、检测项目修改，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协商修改检测项目。检测收费明细及检测项目详见招投标文件，按照抽检批次数量核算检测费用。

二、甲、乙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检验能力进行考察评估，并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评价性抽检计划的通知（甘市监发（2025）33 号）和市局相关要求，结合文县实际提出所要检验的品种、批次、检项等具体任务分配给乙方。

2、协议执行过程中有权调整样品检验批次、品种、检项等内容。

3、负责按照国家抽验规范的要求督促乙方完成抽样、送样及填写详细规范的抽样单等工作，确保抽样、信息填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负责协调、监督、督促协议各项内容条款的执行，并有权对检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出质疑，对乙方违约协议条款或出现问题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1、按照协议的要求，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全部的抽样工作，并支付样品的购买费用。

2、按相关规范要求和系统抽样信息规范抽取样品。样品交接时逐一核查样品信息及样品包装的一致性及完好性，核查无误后签字收样。收样中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协调处理，必要时重新补抽，接收样品后应妥善保管，如出现问题全权负责，且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的品种、批次、检项（包括中途调整增减品种批次、检测项目）和收到的样品，严格按程序规范和对应标准及省局的相关要求等逐一进行检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检验品种、批次、检项等内容。

4、乙方在样品送达实验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样品项目的检验及检验报告信息的录入，并确保检验结论公正、客观、准确，对其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时效性负相关责任。

5、除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以外，有关检验的全部信息未经

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及时与甲方沟通在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配合甲方找准问题靶向和提高检验不合格率。

7、根据《文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文件（文食安委办发[2025]2 号），样品检项中存在有微生物检项目的，乙方必须按照无菌采样规范进行抽样。

8、乙方必须如实填报资质所需的各项内容，上报省局备案，并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要求及时录入真实有效的各项信息，完成报告各项内容后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及时提交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9、协议签订后，协议确定检品中所有项目全部由乙方完成，如有个别检项因资质等原因无法检验，甲方允许乙方自找有资质的合作实验室进行检验，最终统一由乙方整理出具一份检验报告。

三、付款方式

根据抽检进度及甲方经费情况，经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抽检样品品种、批次、检验项目提供检项费用明细表，经甲方核定认可后作为本年度检验费用结算依据。年底乙方将实际完成的批次、检项及检验费结算清单上报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务审批程序由财务将此款划拨到乙方账户，拨款前乙方提供与核定检验费等额的有效发票。全部费用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结算，甲方不得无故拖欠检验费。

四、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配合乙方如期完成抽样任务或不合理安排抽样批次及支付检验费用造成检验任务无法正常完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按期完成检验任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本协议期间，如发生重大政策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本协议终止或修改，甲乙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



文县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镇 电话：	乙方：（盖章）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A 塔 8 楼 电话：0931851139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6-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毅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1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名称：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 帐号：61010100700001195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5372001003

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6月09日参加由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文县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负责人 2025年6月10日	见证单位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 2025年06月10日
中标价(大写)：贰拾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中标价(小写)：20.515000(万元)	

注：1、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44EJF7H	
名 称 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高维东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测服务；食品检验检测服务；药品检测服务；植物检验检疫服务；饲料、化妆品检验检测；中药材检测；医学检验检测；汽车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建筑工程、建筑材料检测；环境、环保、新材料认证认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河北路956-962号高新大厦A座8楼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800141082

名称：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A 塔 8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800141082

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4、法人身份证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2025 年项目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文县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LNZWX-2025-26

包号：LNZWX-2025-26-3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特色食品	批次	55	0.115	6.325	
2	特色食品（你点我检）	批次	15	0.140	2.100	
3	特色食品（食盐）	批次	1	0.080	0.080	
4	餐饮食品	批次	47	0.100	4.700	
5	餐饮食品（餐饮具）	批次	16	0.065	1.040	
6	农产品	批次	66	0.095	6.270	
合计			200		20.515	

